



让垃圾分类成为生活习惯

锡山城管以案释法,发布2021年度典型案例

为进一步巩固提升执法成效,推进开展创新执法,近日,无锡市锡山城管阶段性发布2021年度十大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以点带面,全面助力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全力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标杆区。

高艺 尤宏如

未按规定投放,罚款并整改

2021年12月23日晚,夜幕降临,锡山城管安镇中队大院内,城管队员、街道、社区工作人员、物业管理人集结完毕,随后,开始进行垃圾分类专项执法行动。龙湖九里香醍、红豆香江豪庭……执法队员在相关工作人员协同下,对一心社区内住宅小区展开了“地毯式”的专项执法整治。

“还要把垃圾倒出来重新分?太脏了。不是有垃圾分类引导员吗?让她弄!”当执法队员对一名未按规定要求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业主进行教育、纠正时,这名业主显然不肯配合执法队员的工作。于是,执法队员启动处罚程序,在社区、物业工作人员见证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无锡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对当事人徐某作出了当场处罚决定,并应用无锡城管智慧执法App向当事人现场开具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即作出罚款50元整的行政处罚。最终,当事人徐某当场缴纳了罚款,并将垃圾重新分类后重新投放。

生活垃圾分类进入“硬约束时代”

《无锡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投放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将不同类别的生活垃圾分别投放到相应标识的收集容

器。”《无锡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要求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个人,由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2019年9月1日,《无锡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正式施行,从此生活垃圾分类由“倡导”变为“要求”,全面进入“硬约束时代”。做好垃圾分类,不仅仅依靠执法手段来实现,更需要每一位公民将垃圾分类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只有让垃圾分类真正成为生活习惯的一部分,才能将这项民心工程、民生实事办好、办实。

垃圾倒在绿化带,清理并罚款1万元

2021年6月8日上午9时,锡山城管执法队员巡查至羊尖镇张卫路和新羊大道交叉口时,发现路边绿化带内暴露着大量的生活垃圾。由于案发地周边空旷,没有住户,也没有探头,执法队员只好从垃圾入手。

功夫不负有心人,在一个外卖包装袋上,执法队员发现了“羊尖镇某工地,王某”的字样。经初步判断,垃圾应该是从不远处的工地工棚来的。随即,执法队员找来了工地的现场负责人,负责人对其倾倒生活垃圾的事实供认不讳。

2021年6月8日下午,颍上县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某前往中队接受处理,郭某称,因施工需求,公司在工地周边搭建了临时工棚供工人居住、生活,但因疏于对工地及人员的管理,工人将产生的生活垃圾直接倒在了张卫路和新羊大道交叉口绿化带内,对周边环境造成了一定污染。收到执法队员的责令改正通知后,公司已第一时间安排人员将倾倒的生活垃圾清理干净。鉴于当事人颍上县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

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要求当事人加强建筑工地、施工工棚及施工人员的内部管理。

施工垃圾做到“全链条”管理

关于向绿化带倾倒城市生活垃圾,《无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公共场所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二)向道路、河道、雨水管道、绿化带倾倒、排放城市生活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无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条例关于垃圾处置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向道路、河道、雨水管道、绿化带倾倒、排放城市生活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案例中,由于施工单位疏于对工地及人员管理,加上不重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造成工人法治意识淡薄,将生活垃圾随意弃之、倒之。针对建筑工地管理,锡山区城管局将进一步加强对市容环卫责任主体的监督管理,使签约、监管、查处形成闭环管理,有效督促责任单位切实承担起相应的责任与义务,增强责任单位的自律和共管意识。同时,锡山区城管局将加大对施工工地、建筑工棚等场所各类垃圾的“全链条”管理,强化各类垃圾的源头管控、分类管理,严格做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接下来,锡山城管将以常态化开展城管执法典型案例发布工作,进一步创新执法举措,以案说法,发挥教育和警示作用。同时,呼吁广大市民自觉遵守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城市秩序和城市环境,全力打造“最干净城市”标杆区,助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

滨湖区5条背街小巷11月将惊艳亮相



竹溪路节点改造前(左)和整体改造效果图对比 滨湖城管供图

近日,现代快报记者从无锡市滨湖区城管局获悉,滨湖区华巷路、许荣路、军嶂支路、竹溪路、万达小巷等5条背街小巷已列入2022年度滨湖区背街小巷整治计划,并将于今年11月惊艳亮相。目前,5条背街小巷整治工程初步方案已全部完成。

“通过前期摸排发现,需要改造的道路主要存在基础设施老旧、车辆乱停放、店招牌设施陈旧老化、绿地植被退化、空中线缆杂乱等问题。”滨湖区城管局市容科科长诸敏告诉记者,“往年针对背街小巷整治,我们以整治改造为主。目前真正意义上的‘脏乱差’道路几乎没有了,现在的工作以品质提升为主。”

据悉,今年,滨湖区城管局从周边居民最关心的问题入手,以改善民生设施为主导,修整道路设施、完善城市家居、增设停车位、整治市容秩序,打造和谐邻里空间,推进品质提升工作。

作为通往灵山的主要道路,位于马山的竹溪路连接了古竹路和冠嶂古道,道路两侧以民宿、民居为主,东侧还有冠嶂森林公园。这条全长750米的水泥路道路设

施老旧、停车位不足,平时就有车辆乱停放等问题,到了旅游旺季,停车需求激增,更是不堪重负。为了缓解景区周边停车压力,同时,给周边居民带来舒适的居住环境,滨湖城管将竹溪路列入背街小巷整治名单,提升改造后形成一条集休憩休闲和观光的景观背街小巷。“不仅是竹溪路的提升,我们还将周边的冠嶂古道中选择几个节点,一并做点提升,增加绿化、城市家居等,提升居民与道路的互动性。”诸敏介绍。

位于滨湖万达附近的万达小巷是真正意义上的背街小巷。据介绍,万达小巷周边元素颇多,除滨湖万达广场,还有幼儿园、老旧私房等,承载着一定的交通压力,与市民更是关系密切。诸敏表示:“今年,我们更多的是希望打造和谐邻里空间的概念,挖掘街巷文化。对于万达小巷,我们将从人文方面考虑,做局部细节的提升,进一步提升老百姓的幸福感。”

据介绍,目前5条道路初步方案已经设计完成,除万达小巷,其余4条道路已在进一步深化阶段。5条道路预计于今年11月完成。高艺

羊尖供电所:高质量保障核酸采样点用电

“10千伏高压线已停电,核酸采样点发电机运转正常,保电人员已就位!”5月6日上午7点,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10千伏东廊线、高压线计划停电检修作业开始,羊尖业务所立即组织人员启动保电应急计划,确保停电期间核酸采样点持续供电。

“全员核酸采样是现在的头等大事,今天锡城最高气温将达到31度,采样小屋又密不透风,空调、照明等的电力保障不可或缺。”羊尖业务所技术员查可丰在现场勘查时说道,“停电范围却包括了部分采样点,但如果取消或延期检修,或将对该地区的供电可靠性造成影响。”

根据检测点的用电需求,查可丰一边勘查现场电源点,一边组织人员调配所用物资。不一会儿,一台20千瓦的发电机就通过一根电缆线接入核酸采样点的电源侧平稳地运转了起来,电缆线侧还加装了防护措施。同时,查可丰还不断观察发电机电压、电流信息,认真查看临时电源接线端口连接情况,时刻注意发电状态。

下一步,羊尖业务所将持续加强对核酸采样点、检测点、隔离点等重点场所的电力保障,努力发挥岗位职责,为疫情防控工作开展继续提供坚强的电力支撑。杨月怡

双色球一周回顾(5月1日-5月7日)

上周双色球开奖3期,全国共产生一等奖20注,单注最高奖金1000万元;二等奖开出448注,单注最高17万多元,最低15万多元。在此期间,江苏彩民收获1注一等奖,大奖花落南通,奖金608万多元。无锡彩民收获4注二等奖,其中2注分别出自梁溪区沁园新村930-10门面房32020142

福彩投注站、锡山区甘露甘西路18号32020768福彩投注站;另外2注出自宜兴市宜城街道光荣西路85号32025887福彩投注站。双色球2元可中1000万。高艺



职工主动加班,出了事企业也担责

司机老张工作中感到不适,送医后经抢救无效死亡。这能否被认定为工伤?近日,无锡市新吴法院判决了一起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张明(化名)进入启明(化名)公司多年,一直在仓库部门担任驾驶员,负责驾车接送货和理货工作。2016年下半年开始,张明还兼任公司商务车的驾驶员,负责接送领导和其他人员。两职在身,张明比以前更忙碌了。公司考虑到张明的实际工作量,向张明支付了相应的加班工资。

2020年春节前后,受新冠疫情影响,张明工作量减少,直到4月开始,张明的工作才开始逐渐恢复。4月10日上午,张明外出送货,突然感到胸痛难受。当天下午,张明到医院就诊。入院后被诊断为心梗,虽经医院全力抢救,但张明还是于4月12日22时不幸去世。

人社部门经调查,认为无法认定张明死亡结果为工伤,所以作出不予认定或不予视同工伤决定。

张明的家属对这个结果不能接受,他们认为张明一人负担两个岗位的工作,长期加班,过度劳累,导致在工作期间突发心肌梗死。另外,张明就医当天,公司延误了张明的就医时间,也没有安排人员陪同就医,存在过错责任。张明的家属起诉到法院,要求启明公司赔偿各项损失共计1167812.46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明是在工作期间突发疾病经抢救无效死亡。根据启明公司统计的加班时间来看,在疫情发生前,张明长期工作日在岗时间达13.5个小时左右,双休日仍需上班1天,加班时间已经超过法定加班时长的上限。启明公司提出的“主动加班”“工作量不大”等理由不能作为张明过长加班的合理解释,启明公司在张明长期超时加班的行为中未尽到充分管理职责,存在过错。

考虑到引起心脏突发疾病的原因与个人身体素质、长期的生活习惯、劳累、压力等多重因素有关,

现有证据不能确定该案的因果关系与参与度,法院酌定由启明公司对张明死亡造成损失承担15%的赔偿责任,最终启明公司应赔偿张明家属各项损失175168.87元。

其后,张明家属上诉到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无锡中院驳回上诉,维持了一审判决。

法官表示,2021年8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向社会公开发布的劳动争议典型案例中明确“996”工作制因严重违法违反法律规定,相关公司章程制度应认定为无效。同时,法律在支持用人单位依法行使管理职权的同时,也明确其必须履行保障劳动者权利的义务,包括工作量及强度的安排应当适量合理且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不论员工是否出于自愿,公司均不应违反劳动法关于加班时间的上限规定,否则存在法律风险,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朱鲸润 郭莹华